

東區區議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丁江浩議員

丁毓珠 GBS 太平紳士（主席）

古桂耀議員

江澤濠議員, MH

呂志文議員

李汝大議員

李漢城 BBS 太平紳士

杜本文議員

周潔冰博士, MH

林翠蓮議員

邵家輝議員

洪連杉議員

曹漢光議員

梁兆新議員

梁志剛議員

梁國鴻議員

梁淑楨議員

許清安議員

許嘉灝議員, MH

郭偉强議員

陳啓遠議員

陳添勝議員

陳靄群議員, MH

傅元章議員

勞鏢珍議員, MH

彭韻僖 MH 太平紳士

曾向群議員, MH

曾健成議員

馮翠屏議員, MH

黃月梅議員
黃建彬議員, MH
黃健興議員
楊位醒議員, MH
葉就生議員, MH
趙承基議員, MH
趙家賢議員
趙資強議員
劉興達議員
蔡素玉太平紳士
鄭志成議員
黎志強議員
鍾樹根 BBS 太平紳士 (副主席)
顏才績議員
顏尊廉議員, MH
羅榮焜議員, MH
龔栢祥議員, MH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許英揚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謝凌駿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銘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港島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戴富源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東區
羅偉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區指揮官
陳偉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民關係主任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
梁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詹鎮源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姚璧臣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的嘉賓

區載佳太平紳士	屋宇署 署長
鄧海坤先生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
麥苑媚女士	屋宇署 署長行政助理

負責者

聶德權太平紳士	社會福利署 署長
黃佩芳女士	社會福利署 署理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梁灝佳女士	社會福利署 高級新聞主任
黃月秀女士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機構策劃及統籌)
黃少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 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伍麗珍女士	社會福利署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東區及灣仔）
梁梅珍女士	社會福利署 香港島高級社會保障主任
謝耀君先生	社會福利署 社會工作主任/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東區及灣仔）
陳志超太平紳士	渠務署 署長
李廣浩先生	渠務署 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
周國銘先生	渠務署 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秘書

陳 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特別歡迎屋宇署署長區載佳太平紳士、高級屋宇測量師鄧海坤先生及署長行政助理麥苑媚女士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

會上提交的文件

2. 秘書介紹以下呈柏文件：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要（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2/11 號）
- (2)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要（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4/11 號）
- (3) 審核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要（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9/11 號）

I. 通過東區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初稿

3. 東區區議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屋宇署署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4. 屋宇署署長區載佳太平紳士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
5. 陳啓遠議員申報他的僱主(AECOM)是渠務署多項工務工程的顧問，並正參與其中一項工程。
6. 曾向群議員申報他沒有購買工廠大廈單位用以改建為其他用途。
7. 古桂耀、江澤濠、梁淑楨、洪連杉、梁兆新、許嘉灝、郭偉強、陳啓遠、勞鏢珍、曾向群、楊位醒、曾健成、黃建彬、趙承基、趙資強、黎志強、龔栢祥等 17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議員查詢柴灣嘉業街非法營運的混凝土廠的現況如何。他反映該廠令鄰近居民飽受滋擾，亦令交通流量增加和令路面損毀，希望署方正視這存在已久的問題。
 - (b) 多位議員對清拆違例建築物〔下稱僭建物〕的安排有以下意見：
 - (i) 柴灣滿華樓天台有很多僭建住屋，雖然過往已不斷向署方反映情況，但署方指未有即時危險而不了了之。天台是主要走火通道，僭建物密集會影響居民逃生安全，署方何時會清拆此等僭建物；
 - (ii) 僭建物清拆令必須在指定時限內執行，但目標樓宇往往需要同時清拆多個僭建物，對大廈管理與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很大的不便，可否容許大廈分批執行清拆令；
 - (iii) 即將啟動的清拆行動包括樓宇更新大行動中的第二類樓宇，業主如未有主動執行清拆令，署方便會安排承辦商清拆僭建物，並資助所需的八成費用，向業主追討其餘二成，這安排會否令業主刻意留待政府安排清拆僭建物；
 - (iv) 僭建物對走火通道等結構造成影響，而未有即時危險的僭建物，往往被延誤多年仍未處理，希望署方加強執法，並向政府反映多年來是否仍然人手不足；
 - (v) 需要清拆時，居住在僭建住宅的基層市民可能沒有經濟能力搬遷，有何政策協助他們獲得住所；

負責者

- (vi) 如何確定需要清拆的僭建物及清拆的優先次序，是否取決於所收到的投訴個案，或署方已備有危險僭建物清單；
- (vii) 希望加快清拆僭建物。大廈法團在處理涉及法律訴訟的僭建個案需時，是否可考慮優先處理危險個案外，亦可先行處理法團提出的僭建個案；
- (viii) 舊區樓宇天台設有僭建物情況普遍，但往往因未有即時危險而擱置處理，現時計劃進行清拆行動的年期為何、是否有計劃協助「三無大廈」〔即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沒有聘請物業管理公司，也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其他居民組織〕的樓宇處理維修或清拆僭建物等問題；
- (ix) 近日有市民對清拆僭建問題意見強烈，會否因而阻慢清拆進度，對員工士氣又有何影響；
- (x) 東區有多少違規僭建物、是否有調查和統計，以及會如何處理；
- (xi) 筲箕灣天悅廣場商用地方僭建問題嚴重，部分被用作商業用途，傷殘人士洗手間被封，市民又只能使用酒樓內的洗手間，梯間雜物堆積，部分更被鎖上，希望署方跟進；
- (xii) 全港的僭建物數以百萬計，署方表示需時約十年才可全面取締，能否加快處理，否則只會不斷累積個案；
- (xiii) 現時以「目視」方式檢查樓宇安全是否已過時，是否應使用儀器協助檢測，令土瓜灣塌樓事件不再重演；
- (xiv) 支持署方執法清拆違例建築物，但私人樓宇天台的僭建物往往非近期增設，可有措施協助安置租戶或提供經濟補償，以及清拆的時間表為何，希望政策和執法會因應安排，否則將影響鰂魚涌和北角區眾多的天台住戶；
- (xv) 署長本人是否知悉柴灣滿華樓天台全層均是僭建物，希望署方不要再以沒有即時危險為由而延誤處理；
- (xvi) 所居住的屋苑曾發現有僭建物，署方雖然確認其危險性，但未有協助業主拆卸僭建物，使大廈的管理工作事倍功

半；

- (xvii) 為何土瓜灣的樓宇在檢查發現未有即時危險後不久，便全幢倒塌；是否現時的檢測方法不適用、是否需要增加更科學化的設備檢驗樓齡高的樓宇，以免重蹈覆轍，希望加強巡查和增加設備或修改法例，以配合日漸惡化的情況；以及
 - (xviii) 指個人協助處理柴灣滿華樓的僭建問題已有十多年，但署方一直以人手不足、沒有即時危機或並非目標樓宇為由而未有處理，希望署方藉近日社會對僭建物問題的關注，要求政府增加人手，並查詢是否已因近期的個案向政府提出要求、期間又處理了多少僭建個案。
- (c) 多位議員對在私人樓宇內進行違例改建工程〔一般稱「劏房」〕的問題有以下意見：
- (i) 在西灣河區，署方未能進入住宅調查「劏房」的問題嚴重；
 - (ii) 東區各處「劏房」情況普遍，署方會如何處理、是否因人手不足所致，並表示樓宇結構的安全十分重要，不希望馬頭圍塌樓事件重演；
 - (iii) 署方在處理「劏房」投訴時往往會遇到未能進入單位調查的情況，因而未能處理違規接駁水電喉管所引致的問題，對此有何解決方法；
 - (iv) 租客在未經業主同意下，把「劏房」再進行違例改建，業主可往何處投訴及如何處理；
 - (v) 「劏房」影響樓宇結構是如何定義，除拆除主力牆外，為「劏房」加設喉管等可能導致漏水等的改建工程，是否也包括在內；
 - (vi) 署方認為目前工廠大廈「劏房」改建為住宅的情況是否嚴重，希望可加強宣傳，例如強調工廠大廈不適合居住；
 - (vii) 面積細小的單位亦可被改建成多間房間，共用同一門口，水、電、排污設施等亦全被更改，火警發生時，各房間內的住戶根本無法逃生，希望堵塞此漏洞；

負責者

- (viii) 署方可能因人手不足，以致多年來問題仍未能解決，甚至惡化，過往的法例是否已不合時宜，並需要修改，否則便未能監管日漸嚴重的「劏房」問題；以及
 - (ix) 人口政策促使大量移民到港因而導致「劏房」問題，政府建屋數量又遠遠追不上人口增加的數量，甚至出現兩名市民在不同時段共同租住一間「劏房」的情況。
- (d) 多位議員對監管小型工程的制度有以下意見：
- (i) 是否備有簡易途徑令市民得知如何接觸承建商和小型工程所屬級別，以及是否可改善小型工程的批核時間，以免延誤工程進度；
 - (ii) 建議加強宣傳，令市民和工程承建商得知小型工程計劃的細節，亦希望署方員工所發放的訊息清楚準確，並澄清只須向署方申報工程，不必等候批核；
 - (iii) 強制驗窗計劃要求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負責檢查，費用高昂，建議改為由合資格人士負責即可；以及
 - (iv) 以所居住屋苑的防漏工程作為真實個案，反映署方在設立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後，工程造价大幅上升，令眾多市民受害。
- (e) 有議員認為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的工作表現不理想，辦事處所僱用的承辦商不但未有回覆投訴來電，縱然與議員一同前往實地視察滲水的情況後，亦不願以書面確認漏水源頭，令受滲水影響的住戶難以作出追討。

8. 屋宇署署長區載佳太平紳士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多年來，署方一直勤於執法，由於僭建物數量龐大，故需要逐步清拆，先行處理具迫切危險及對公眾安全有較高風險的僭建物，而以「危險程度」訂立清拆的優先次序，是經諮詢公眾並獲共識後落實的政策。
- (b) 樓宇天台僭建住屋的危險性一般較低，阻塞走火通道的情況除外，因此署方過往工作的重點在清拆危險性較大的外牆僭建物，尤其面

負責者

向街道對公眾安全影響較大的個案。署方過往亦曾展開大型行動，清拆六層樓高單梯樓宇及阻塞走火通道的天台僭建屋。

- (c) 清拆令必須設有時限以便業主安排遵從。業主在安排時間方面如有困難，可申請延期，署方會依據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延長時限，但業主不應以此作為拖延的手段。
- (d) 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已列明各政府部門新增的資源，署方在本年 4 月 1 日起增加人力資源，以執行樓宇安全方面的工作，並會繼續爭取更多資源，加快清拆僭建物的工作進度。
- (e) 「劏房」並非必然會影響樓宇結構。馬頭圍道整幢樓宇倒塌個案的調查已完成，現正進行檢控程序，並確定該事件並非「劏房」所引致的。
- (f) 「劏房」如涉及多重間牆或大幅增加地台高度，便可能因增加負荷而影響樓宇結構安全，署方亦會發出清拆令要求業主糾正。
- (g) 署方員工在需要進入單位調查「劏房」個案時，間或有住戶不願合作，雖然現時法例已賦予署方進屋調查的權力，有需要時亦可由警員陪同破門入屋，但為免擾民，署方不會隨便行使此權力。署方現正建議修改法例，容許署方向法庭申請入屋手令。
- (h) 有關經濟支援和住屋安置方面，在每次清拆僭建物行動之前，署方均會聯絡社會福利署和房屋署等部門，為受影響又有需要的住戶提供協助。
- (i) 過往清拆僭建物的政策是優先處理具迫切危險的個案，過去十年的大型行動已清拆絕大部分的高危個案，因此署方在本年 4 月 1 日起修訂政策，開始處理未具明顯危險的僭建物，由於數量繁多，亦要按序安排清拆。署方歡迎市民舉報懷疑個案，並會優先處理具迫切危險的僭建物。署方會跟進議員在會上反映的個案。
- (j) 署方已向柴灣混凝土廠的業主發出清拆令，由於該業主進行上訴，案件仍在審訊期間，因此暫時未能執行清拆令。
- (k) 由於各僭建物個案的情況不同，署方亦未能控制各項程序，因此無法提供至今所有僭建物的清拆時間表。
- (l) 由於有僭建物的樓宇數量眾多，故署長本人未能了解議員所指的所

負責者

有個別個案。

- (m) 由於小型工程的性質、種類與複雜程度各有不同，因此必須以級別分類，然後由符合相關級別資格的承建商負責工程。署方推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前，已為業主製作一般性指引，以及為註冊承建商製作技術指引，協助他們了解監管制度如何運作。業主如須開展小型工程，應先聯絡並諮詢任何級別的註冊承建商，確認承建商相關的資格或要求協助轉介。署方重申，業主只需透過註冊承建商知會署方，便可即時展開小型工程。
 - (n) 署方認同需要加強宣傳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現已透過不同途徑作廣泛宣傳，包括透過電視與報章，以及經由建造業和承建商工會向業界人士宣傳。
 - (o) 即將實施的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要求由合資格人士執行，現時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固然符合資格，而將為強制驗樓而新增的「註冊檢驗人員」名冊，會由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組成，包括工程師、測量師、建築師，至於驗窗方面更會包括現有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屆時會有大量合資格人士從事相關工作。
 - (p) 以目測方法檢驗樓宇屬專業方法。檢查人員首先會視察樓宇的狀況，了解樓宇欠佳之處，然後根據如裂痕位置、其分佈和紋理等，運用其專業知識判斷和分析欠佳之處的成因，以及是否已影響樓宇結構等，有需要時亦會使用儀器，協助了解樓宇狀況的資料。
 - (q) 成立調查滲水投訴的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旨在結合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法定權力與屋宇署檢驗樓宇的專業知識，從而調查樓宇滲水。現時法例訂明如有單位滲水構成衛生滋擾，政府有權要求有關業主進行修葺，並檢控拒絕修葺的業主，因此，署方必須確定滲水源頭。調查時間往往因需時安排進入懷疑滲水源頭單位或須向法庭申請手令入屋調查而延長。當署方確定滲水源頭後，便會通知投訴人，市民亦可按程序索取調查報告。
9. 主席多謝屋宇署署長區載佳太平紳士和署方代表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III. 社會福利署署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10.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署長聶德權太平紳士、署理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負責者

黃佩芳女士、高級新聞主任梁灝佳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機構策劃及統籌)黃月秀女士、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黃少芬女士、高級社會工作主任/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東區及灣仔)伍麗珍女士、香港島高級社會保障主任梁梅珍女士及社會工作主任/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東區及灣仔)謝耀君先生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

11. 社會福利署署長聶德權太平紳士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

12. 趙資強、蔡素玉、黎志強、勞鏢珍、曾健成、黃建彬、馮翠屏、楊位醒、古桂耀、江澤濠、杜本文、周潔冰、林翠蓮、梁淑楨、陳添勝、龔栢祥等 16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多位議員對長者公共福利金政策有以下意見：

- (i) 回鄉到珠江三角洲一帶安享晚年的長者眾多，部分在港更沒有定居之所，難以符合在付款年度內居港不少於 60 天才可領取全年的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的規定，近年亦由於人民幣升值而無法改善生活，希望署方考慮可如何協助他們；
- (ii) 多年前已建議放寬高齡津貼受惠人居港時期的限制，為長者提供多一項安排晚年生活的選擇。據了解，長者非常樂意每年回港一天，以確認可繼續領取津貼；建議參考台灣向回鄉老兵發放津貼的安排，在當地民政處拍照作實；
- (iii) 長者如每星期回鄉超過一天半，便不符合領取高齡津貼的居港規定，是否應放寬離港不超過 56 天的規定，使長者可自由安排如何享受晚年；以及
- (iv) 要求取消長者領取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並認為 65 歲至 69 歲的長者如希望領取普通高齡津貼是不應設有入息審查，以尊重他們過往對香港付出的努力。

(b) 多位議員對安老服務有以下意見：

- (i) 現時，安老院宿位供不應求，未能滿足人口老化的需要，希望重點考慮可如何協助未能安排入住安老院的長者；
- (ii) 聽聞輪候政府資助安老院舍需時至少八至十年，現時的申請人數為何、宿位數目有多少、輪候時間是否已有所改變；

負責者

- (iii) 署方會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服務，為何未有安排他們入住公營安老院或護理安老院，確保他們得到適當照顧；
- (iv) 現時市民壽命延長，長期病患者的數目亦因而增加，但安老服務嚴重不足，雖然署方表示已增加資源，但仍是供不應求。長者輪候至離世仍未獲安排入住安老院的個案屢見不鮮；
- (v) 眾多長者寧可在家居安老，但家庭及署方的支援往往不足，是否可考慮如何協助他們；
- (vi) 現時很多長者表現抑鬱，應多加關注長者的精神健康，雖然區內有關精神健康的資源已有所增加，但安老服務的各範疇仍然不足；
- (vii) 香港人均壽命長，退休生活悠長，專業人士亦多，希望署方增加資源，為長者增設場地或表演場所，或舉辦如棋藝等興趣班，以安排他們繼續為社區服務，貢獻社會，不致流連公園耗費光陰；
- (viii) 署方會向私營安老院購買甲一級別宿位，甲一級別的規格及揀選準則為何；
- (ix) 香港逐漸成為高齡社會，署方會否結合最新人口調查，了解各區長者的分佈，以便更合理地分配資源和改善區內安老服務；
- (x) 東區安老院宿位嚴重不足，雖然理解資源有限，但仍希望可調配在其他地區尚有的剩餘資源至東區；
- (xi) 男長者一般會於空餘時間在公園等場所消閒，女長者則較願意參與義務工作，比例約為一比六，如何推動男長者投入社會；
- (xii) 只要向男長者提供學習機會或讓他們能發揮所長，男長者亦會樂意參與社區工作；而隨時代變遷，活動也須因應他們的水平、學識、興趣等有所轉變；

負責者

- (xiii) 相比金錢援助，退休人士更關注醫療保障，希望署方研究長者的需要，是否較為需要實施全民免費醫療保障；以及
- (xiv) 現時長者在公立醫院輪候治療白內障需時十年或以上，希望署方盡力爭取資源，協助患白內障的長者。

(c) 多位議員對精神健康服務有以下意見：

- (i)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由四間增至十一間，如何分佈，是否會因應使用者的階層、組別等因素調整分佈、是否包括為吸毒或濫用軟性藥物的人士提供醫療服務、是否聘用專科醫療人員；
- (ii) 雖然精神健康服務的資源有所增加，但市民仍認為輪候時間過長，反映服務不足；
- (iii) 區內露宿者在精神健康方面多數有問題，但精神科社工人手不足，以致一直未能解決露宿者問題，建議增撥資源；
- (iv) 應關注社區精神健康與日俱增的問題；以及
- (v) 希望加以照顧精神病康復者，協助他們重投社會，以及關注員工的情緒健康，好為市民提供服務。

(d) 多位議員對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有以下意見：

- (i) 十分認同把社區保姆服務〔即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擴展至十八區，認為如可適當延長服務時間會更為妥善，亦建議加強宣傳，包括可在區議員辦事處張貼有關資料，以協助推廣服務；
- (ii) 所提供的兒童福利服務對幫助婦女照顧家庭非常重要，並希望署方可考慮提供「一站式」服務，融入德育培訓，凝聚家庭核心價值；以及
- (iii) 內地新移民來港後，如不適應本港的生活，便不可重新取得原居地的戶籍和福利，希望署方向相關政策局反映意見，考慮如何協助他們重獲內地戶籍，例如設立適應期。現時有市民把供養父母的責任轉嫁於政府，建議署方加強宣傳子女照顧父母的責任。

(e) 議員提出以下查詢：

- (i) 入境事務處以未有合理收入維持在港生活為由拒絕一名南亞裔人士入境申請的個案，終審庭最終在本年年初裁定入境處敗訴，由此可能引致大量南亞裔人士申請來港定居，相關的申請數量和對處方造成的負擔為何；
- (ii) 青少年如何得知署方為他們提供的 3000 個職位；以及
- (iii) 現時通脹非常嚴重，可如何協助弱勢社群，會否以鼓勵和提高支援的方式組織民間團體，例如短期擴大食物援助、以團購或合作社方式協助市民抵抗通脹。

(f) 多位議員對署方的工作表現有以下意見：

- (i) 讚賞署方的服務全面，東區的職員工作盡責，會議準備充足，並跟進議員的意見，希望署方繼續努力；
- (ii) 署方資源有限，服務範疇廣，因此各項服務只能收杯水車薪之效。服務主要照顧非納稅人，納稅人則不獲任何福利，從而引發社會怨氣；
- (iii) 政府向市民派發 6,000 元，但不少在柴灣居住的長者因未有個人銀行戶口，只能到杏花村的郵政局索取支票，造成不便，相關部門欠缺協調，希望署方留意；以及
- (iv) 署方地區辦事處每兩年一度的工作計劃應由地區辦事處最高負責人向區議會介紹。

13. 社會福利署署長聶德權太平紳士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由於社會福利需求龐大，署方在制定政策或推動措施時須考慮各方面互為影響的因素。故此，署方會善用有限資源，落實具成效的政策。
- (b) 在社會福利工作方面，特別是涉及家庭需要輔導或住屋方面的援助等，署方會主動與不同部門合作。另一方面，署方亦希望繼續加強與區議員的緊密聯繫、溝通和合作，對促進社區工作的成效十分重要。

- (c) 在安老服務方面，署方一直留意本港人口老化的趨勢，現今退休人士活力與經驗俱備，如何加以善用以服務社區是署方的重點工作之一。署方一直落實推行由安老事務委員會提倡之「積極樂頤年」理念，例如在 2007 年推行之「長者學苑計劃」，成效顯著；至今已在全港設立了超過一百間社區長者學苑，長者學苑計劃能透過長者及學生跨代互動，提供學習和教學的機會，達至長幼共融，推動終身學習。
- (d) 不少男性長者亦希望向社會作出貢獻，所以署方會透過不同途徑及服務單位訂定合適的計劃，吸納和鼓勵他們繼續參與社區活動，貢獻社會。
- (e) 署方明白長者普遍希望在社區或居家安老，因此會加強為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以便更有效及靈活地對長者及其照顧者作出支援。
- (f) 對於希望入住院舍的體弱長者，經評估並合乎申請資格後，他們會在編配系統輪候宿位。現時，署方會透過政府資助院舍，提供持續照顧宿位，為身體機能逐漸衰退的長者提供持續照顧，以免他們於身體機能轉變時需要轉換院舍。同時，署方亦鼓勵合約院舍和非政府機構自負盈虧院舍提供非資助宿位，以較高收費提供較優質的服務，以回應中產家庭的需求。
- (g) 署方主要透過非政府機構營辦資助宿位，本港現時約有 2 萬 6 千個資助安老宿位。署方亦提升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水平。甲一級宿位在人手方面較甲二級的要求為高，除聘有保健員外，也須聘請護士提供護理服務，同時亦須需為體弱的長者安排物理治療和康復訓練。
- (h) 現時全港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佔本港老人人口約百份之六點八，此數字實際上已超出很多海外地方的比例，當中非資助宿位亦尚餘約三成空置宿位。為善用資源，署方除了向私營院舍購買宿位，亦協助他們提升服務質素。
- (i) 未來數年，署方會繼續增加資助安老宿位，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護理程度較高的護養院宿位等。
- (j) 署方明白長者對宿位需求龐大，因此會推出各項措施及繼續覓地興建院舍。在短期方面，署方會留意區內的空置處所；在中期方面，

負責者

署方會與其他部門緊密聯繫，考慮使用空置處所包括政府物業、校舍等，以研究興建或改建成資助安老院舍的可行性；在長期方面，署方會在新發展或重建項目的規劃階段中及一些私人發展項目中，盡量預留用地設置福利設施，包括安老院舍，以增加供應。

- (k) 署方希望透過在社區設立一站式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除在地區層面上協助照顧及支援無須住院的精神病康復者外，更希望可以盡早向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協助，同時亦向大眾傳遞精神健康的訊息。
- (l) 現時政策訂明高齡津貼的受惠對象必須是與香港有聯繫的長者，署方亦因應政策盡可能將離港限制以最寬鬆的限制訂立。由本年 2 月 1 日起，離港限制已減少至在本港居住滿 60 天便符合取得全年津貼的資格。政府明白社會的關注，並將繼續進一步研究放寬限制的可行性。
- (m) 2008 年本港經濟環境較不理想，故政府透過非政府機構為青年提供 3,000 個為期 3 年的臨時工作職位。今年，署方將此計劃延長一年至 2012 年 3 月。(會後備忘：為使青年人有更多時間裝備自己及讓有關服務單位作出適應，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把有關職位按需要延續一年至 2013 年 3 月。)
- (n)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會與醫院的物質誤用診所緊密配合。中心的護士會與學校緊密聯繫，推廣預防吸毒教育，並鼓勵濫藥人士及早尋求康復服務，嚴重個案則會轉介到醫院管理局的診所，接受專科醫生跟進。
- (o) 嚴重殘疾人士輪候院舍宿位需時，因此，署方於本年三月開展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先導計劃，為他們提供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
- (p) 治療白內障病患者是醫院管理局的工作範疇，署方得知局方已為此增加人力資源。另外，政府亦在數年前為病患者推出資助計劃，協助他們接受私營治療，從而縮短公立醫院的輪候時間。
- (q) 現時，輪候資助安老院舍宿位需時約三年，而輪候私營院舍改善買位計劃的宿位則需時約 9 個月。不過，輪候時間會因為申請人士的不同要求而各異，例如：對地區或安老院舍的宗教背景等要求。
- (r) 署方希望把社區保姆計劃擴展至全港十八區，為有需要的家庭包括在職婦女提供更具彈性的服務。服務時間涵蓋晨早和晚間時段，以

及加設 24 小時緊急幼兒照顧的服務熱線，以回應社會的需求。

- (s) 「携手扶弱基金」是一個促進政府、商界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的平台。除政府資源外，可更有效地運用商界和社區資源協助弱勢社群，以達至事半功倍的效果。

14. 主席表示，東區區議會一向與社會福利署合作愉快，並會盡力協助署方的工作。主席多謝社會福利署署長聶德權太平紳士和署方代表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IV. 渠務署署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0/11 號)

15. 主席歡迎渠務署署長陳志超太平紳士、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李廣浩先生及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周國銘先生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

16. 渠務署署長陳志超太平紳士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

17. 議員申報利益如下：

議員	利益申報
楊位醒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主席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副會長

18. 楊位醒、曾健成、曹漢光、古桂耀、江澤濠、杜本文、周潔冰、黎志強、趙資強、羅榮焜等 10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議員對污水處理及與其設施相關的事宜有以下意見：
- (i) 政府曾在 2002 年減低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現時香港的通脹嚴重，政府會否考慮如何減輕市民和工商業界的負擔；
- (ii) 太古城居民自資興建的泵房已交由政府管理，一直未有美化，而鄰近民居希望可把該泵房納入美化工程。另外，居民亦關注泵房發出臭味，希望署方注意除臭；
- (iii) 柴灣污水處理廠近半年發出特殊氣味，希望署方加以留意；

負責者

- (iv) 對於署方即將美化筲箕灣污水處理廠，並且進行綠化工程，議員表示高興；以及
 - (v) 路旁的沙井經常會發出難聞氣味，不知是否由於設計過時，不然，便應考慮如何處理沙井或隔油池所發出的氣味，以免影響途人。
- (b) 多位議員對與排水系統相關的問題有以下意見：
- (i) 較早前因排水渠在雨天時未能暢通，以致柴灣迴旋處嚴重堵塞。另外，大潭道、柴灣道和翡翠道一帶的山澗，每逢濠雨便似山洪暴發般向下傾瀉，山澗的圍欄又不高，影響學童和途人的安全，希望署方協助增設安全措施；
 - (ii) 柴灣迴旋處在雨季時的水浸問題嚴重，主要源頭來自連城道、峰華邨和興華邨三處的集水區，翡翠道多年前亦曾發生因山泥傾瀉而引致傷的亡事故，希望署方可未雨綢繆，改善疏導雨水的工作；
 - (iii) 署方應變快速，曾協助處理筲箕灣耀興道配水庫排水渠淤塞的問題。但近日該處又再因樹葉堆積在集水區而出現嚴重淤塞，預防工作是必要的，希望署方不時派員清理該處；
 - (iv) 希望加設更多集水溝，以便在雨季時疏導雨水；
 - (v) 如何處理地下排水系統的沼氣問題，以保障包括工作人員在內的安全；
 - (vi) 如位於山邊的排洪渠發生淤塞的情況，署方與路政署如何分工處理問題；
 - (vii) 每逢大雨天，銅鑼灣區的商舖便會投訴污水渠倒流的問題，希望在改善公眾污水收集系統時，亦同時可考慮如何協助私人樓宇和商舖接通污水渠，改善一般市民的居住環境；以及
 - (viii) 位於興建已久樓宇後街的污水渠經常發生爆裂情況，署方亦迅速協助解決問題，但曾經要求協助找尋爆裂源頭時，則因未備有相關的渠道圖則而未能提供協助，署方是否沒

有興建已久樓宇的渠道圖則。

- (c) 多位議員對避風塘的水質問題有以下意見：
- (i) 有關愛秩序灣避風塘的水質問題，雖然署方表示已得知兩個污染的源頭，但把雨水渠接駁至外海，才可徹底改善水質。另外，維港渡海泳即將在鄰近舉行，現時每天早上十時許便可見大量污水由兩條雨水管道排出，如屆時仍未有改善，將被參與渡海泳的人士非議；
 - (ii) 愛秩序灣避風塘的水質污染可能源自錯誤把污水管道接駁至雨水管道，如何可徹底根查源頭，以便由上游堵截來源，提升愛秩序灣避風塘乃至維港的水質；以及
 - (iii) 銅鑼灣避風塘一方面因中環灣仔繞道工程而進行污水收集的改善工程，一方面又有污水渠錯誤接駁雨水渠而致不時排放污水，署方會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 (d) 有議員表示日前曾在其他委員會討論柴灣永泰道及嘉業街地下設施損毀的情況，得知過去五年內地下渠道有九處破損，只有四處已修復，他查詢為何尚有五處未修復，並擔憂破損地點會令泥土流失，從而引致樓宇地基沉降，希望署方加以留意。
- (e) 有議員讚賞署方回應區議員的查詢迅速，只需一天便可安排實地視察，希望署方可保持表現。

19. 渠務署署長陳志超太平紳士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於 2007 年起生效，旨在藉逐步提升收費，為署方提供足夠資源營運污水收集和處理設施，因此，署方暫未有計劃寬減排污費。過往社會經濟環境較不理想時，政府亦曾引入措施減免公用設施收費，包括排污費，相信有助減輕市民負擔。
- (b) 柴灣迴旋處位於低窪地帶，是鄰近水流匯聚之處。署方已覆檢整體排水系統，確定主幹渠的排水功能足以應付水流，但路旁的集水溝往往因垃圾淤塞，令路面積水無法流入排水渠，只要妥善清理垃圾，便可疏導雨水。因此，署方已聯絡路政署在柴灣迴旋處鄰近增加集水溝收集雨水，以減輕該處水浸風險。

負責者

- (c) 署方將為較大規模的污水處理廠進行美化工程，並會跟進美化其他廠房的建議。
- (d) 泵房設有隔柵以阻隔垃圾流入污水廠，因此需要定期清理垃圾，並可能在清潔期間發出氣味，署方會盡量控制情況。
- (e) 個別污水處理廠已設有氣味管理的設施，例如北角廠房所有可能散發氣味的露天設施將被覆蓋，以去除內裡的氣味後才排放，從而減輕氣味的關注。署方會跟進柴灣廠房發出氣味的問題，並會相應作出改善或轉介。
- (f) 錯誤把污水管道接駁至雨水管道是引致氣味的普遍成因之一。署方會因應情況聯同環保署或屋宇署跟進。署方在上月份在西灣河跟進一幢私人樓宇錯駁污水渠至雨水管道的個案，情況現已改善。每當發現錯駁情況時，包括愛秩序灣或銅鑼灣避風塘，署方必定會作出跟進。
- (g) 有關路旁集水溝發出氣味的成因，可能由於有市民將污水排放至集水溝，污染物積聚在沙井，因腐化而產生氣味。署方經常鼓勵市民和商戶更妥善地處理污水排放，尤其食店的污水應經隔油池才排放至污水系統。
- (h) 山邊的集水溝往往被樹葉堵塞，署方會安排巡查和清理，尤其在雨季來臨前，以預防水浸。署方會跟進議員反映的地點。
- (i) 署方會跟進在公眾用地發生渠道爆裂的後巷，在私人地段或私家街的渠道則須由個別業主管理和跟進。
- (j) 署方會跟進修復永泰道地下的損毀設施的進展情況。
- (k) 一般而言，署方負責管理在地底下的排水系統，而開放式位於山邊和路旁的集水槽由路政署管理。無論如何，署方在接獲求助時，會即時提供緊急協助，然後在有需要時轉介路政署跟進，作出中期或長遠安排。
- (l) 污水經由密封的管道流到污水處理廠，因此在污水系統溢出沼氣的可能性極低。此外，錯誤接駁污水管道至雨水管道，可能在非雨天時，令污染物沉澱腐化而產生沼氣。但大部分雨水管道都是密封的，而且署方員工在巡查沙井時，必定會測試氣體情況，確定沒有沼氣或先行處理沼氣後，才進行工程。因此，產生沼氣對市民造成

危險的機會是微乎其微。

20. 主席多謝渠務署署長陳志超太平紳士和署方代表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V. 反對特區政府剝奪公民固有投票權
促請正視市民訴求，立即撤回立法會遞補機制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4/11 號)

21. 副主席、葉就生、趙承基、趙資強、黎志強、羅榮焜、曾健成、黃建彬、黃健興、曹漢光、梁兆新、梁志剛、梁國鴻、郭偉強、陳啓遠、陳靄群、馮翠屏、丁江浩、古桂耀、李漢城、杜本文、周潔冰、林翠蓮、梁淑楨等 24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議員述說 9 月 1 日參與遞補機制公開論壇時，遇到示威者衝入會場的情景，認為應檢討衝擊行為。
- (b) 有議員指制定遞補機制的背景眾所周知，近日調查亦顯示當日引發事件的政黨的民意指數急劇下降，清楚反映其做法令市民徹底失望。他表示完全認同和支持諮詢文件首三項建議，並反對討論文件中載列的動議。有議員支持他的意見。
- (c) 有議員認為討論文件的內容不符事實，不合常理，立法會議員辭職後再參與補選亦有違社會共識。
- (d) 有議員指區議會作為重要的基層諮詢架構，未獲政府諮詢有關遞補機制的意見，令人遺憾。他認為世事變幻無常，為掌握最新民意，補選是最佳機制。他認為不容許議員辭職後再參與補選是褫奪市民的政治權利，政府必須維護市民的選舉權利和推動政制改革。他表示支持討論文件的精神。
- (e) 有議員列舉兩例，說明議席出現空缺便須安排填補，以及接受議員辭職後再參與補選非主流意見。他贊同引進遞補機制，但方式可從長計議。他認為有關議員介紹討論文件時發表的調查結果未見嚴謹。
- (f) 有議員述說有政黨對落實遞補機制和其諮詢安排的立場出爾反爾。他認為遞補機制諮詢文件建議的四項方案實際只有兩個類別，在指定框架內，市民實在無可選擇，諮詢形同虛設。他建議稍後處

理的動議以記名方式進行。

- (g) 有議員認同政策出現漏洞便應採取措施堵塞，既然政府已提出多項方案諮詢公眾，各界便應發表意見。他表示支持落實遞補機制，並認為立法會議員放棄服務市民再參選是浪費公帑的行為。
- (h) 有議員表示市民的投票權與選舉權非常重要，不應被剝奪。他相信大部分市民不會希望再有現任立法會議員利用法律漏洞，濫用公共資源達到個人政治目的。他認為議席空缺如因非自願的情況而出現，例如不幸去世，便應進行補選，否則，如因主動請辭，便需啟動遞補機制，而有效的機制應進行廣泛諮詢並得到市民認同及接受才落實。
- (i) 有議員認為必須確定和維護市民的選舉權利，但建議的遞補機制並未將此基本權利包括在內。他指五位立法會議員選擇辭職再參選，是基於不滿現行政策倒行逆施而作出的申訴，並提醒重點在引發事件的原委，而非當中枝節。
- (j) 有議員指現時諮詢文件建議的四項方案不但未有包括維持現有補選機制，而其電視宣傳片段，均反映政府早已預設立場。他認為五位立法會議員辭職是無可奈何的非常手段，市民如不認同，便可透過補選表達立場，令他們落選不能重返議會便可，不必引入任何機制。他指現時所建議的各項方案均有漏洞，為私相授受及政治交易提供機會，因此，他認為必須撤銷遞補機制，維持現有補選機制。
- (k) 有議員支持是次諮詢安排。他表示為辭職補選事件動用的 1.26 億元可用作為勞工基層市民興建大量房屋，並指補選投票率低正反映市民不認同辭職再參與補選的手段，而衝擊諮詢會場致使員工受傷更令人痛心疾首。他認為必須推出遞補機制堵塞漏洞，令社會變得更和諧平穩。
- (l) 有議員認同引入遞補機制，堵塞漏洞。他指市民享有投票權利，但不應濫用。他認為辭職補選事件是浪費公共資源，更浪費立法會的議事進度，而且投票率不足以反映市民對事件的認受性。政府推出多項方案諮詢公眾，供各界發表意見的機會，令方案更符合市民共識。
- (m) 有議員表示有政黨對處理辭職補選事件發展過程中的意向令人費解。他認為公民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在每四年一次的選舉中已得以體現，而選舉涉及運用公帑，必不可被濫用。他不認同是次有政黨濫

用補選安排，浪費公帑以達成其政治目的行徑，但亦從而令人警覺需要堵塞補選安排的漏洞。他認為有關政黨可發表對諮詢文件四項建議方案的意見，甚或建議新的可行方案。另外，他認為現時補選的安排不利規模較少的政黨，引入改善可免政黨借補選而獨大。

- (n) 有議員指「維持現狀」可作為第五項改善方案，亦得到部分專業界別認同。他指除非已備有訪問人數、調查誤差等，否則有關調查結果便不應在會議上發表。他指所有調查和諮詢結果的誤差無法達成共識，只有全民投票才可確切得悉民意。他指政府尚且在考慮方案三的影響，便諮詢市民。他述及除主動請辭外，市民亦會要求不稱職的立法會議員離職，所以他認為應由市民決定離職後再參與補選的人士是否適合再擔任議員，亦不涉及浪費公帑，他反問是否可為金錢而犧牲公義和發言權。他要求稍後處理的動議以記名方式進行。
- (o) 有議員認為立法會議員由市民選出，理應履行責任，在任期內為市民服務，而是次有立法議員在辭職後再參與補選，更耗費 1.26 億元公帑，是有違市民期望的行為。她反映所接觸的市民均認為應堵塞現時機制的漏洞，並認為為此而安排諮詢是民主的做法。她表示支持第一項方案，即限制辭職的議員不得參與同屆補選。
- (p) 有議員指市民在投票之時期望立法會議員會服務至任期完結，因此她認為現職議員辭職是對選民不負責任的行為，不但延誤政策推行，亦浪費巨大公帑安排補選，她相信市民不會希望事件再次發生。她支持引入遞補機制堵塞漏洞，並希望政府諮詢民意，早日落實方案。
- (q) 有議員認同立法會議員在參選時已知悉需要服務的任期，而遞補機制並未剝奪市民的參選或投票權，只是針對補選權。他認為不應容許同一候選人以特定政治議題作為補選政綱，參與同一界別的補選，當中不涉及公義問題，而例外情況如因病辭職後再參選便可接受。
- (r) 有議員認為投票和被選權必不可被剝奪，遞補機制令市民的補選權被剝奪，便不必再討論公民權。他指有意見認為辭職補選事件浪費公帑，但曾有區議員被調任政府部門而需要安排補選，同樣浪費公帑。他認為必須堅持保衛市民的權利。
- (s) 有議員認為立法會議員是選民根據選舉機制而賦予他們代言權，選民從未要求議員在當選後辭職再參與補選。他同意必須維持言論自

負責者

由，但不可過分。他認為政府有責任堵塞不合理漏洞，以保障選民合理的期望。他表示反對載於討論文件的動議，支持政府提出遞補機制，並就此廣泛諮詢意見。

- (t) 有議員認為支持或反對遞補機制亦無妨，只要不偏離普選及全民投票的最終目標，並表示不贊成以非和平的方式表達訴求。
- (u) 有議員表示，地區人士普遍認為辭職補選事件是濫用資源，引致投票率低，扭曲選舉制度原意。她認為政府建議堵塞漏洞是合理的，希望社會可進行理性討論。而建議的方案有所不足之處，政府應加以完善。由於遞補機制涉及公眾利益、運用公帑及立法會的運作，政府必須就此進行公眾諮詢。
- (v) 有議員指是次補選的投票率偏低，正反映市民對事件反感。她認為遞補機制建議的方案可能未盡完善，因而需要更廣泛討論。她指香港言論自由，容許不同的表達方式，社會應專重選舉與被選舉的基本權利，亦應尊重個人權利，不可濫用暴力，必須以民主、自由及和平的方式表達意見，政府也應多加聆聽去了解民意。她認為建議的方案必須符合憲法，而議員履行為期四年的公職是不成文規定。
- (w) 有議員希望其他議員支持維持原狀，撤回遞補機制。她要求稍後處理的動議以記名方式進行。
- (x) 有議員表示對有政黨在補選事件和遞補機制不一致的立場感到疑惑，亦不明何以有意見認為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是「私相授受」的安排。他指該制度非香港特有，選民亦了解所選的是名單上所有候選人。他認為早前衝擊遞補機制諮詢會場的行為不妥，政府因此應完善遞補機制，堵塞漏洞，以免浪費公帑。

- (y) 杜本文議員發表以下聲明：

「全民普選乃社會的方向及最終目標，就替補機制而言，參與權及投票權乃市民的基本公民權利，若有合理在任出缺，仍須由市民以投票方式選出，此乃體現民主精神的具體意義。」

- (z) 曾健成議員發表以下口頭聲明：

「本人強烈譴責遞補機制的諮詢讓市民沒有選擇，反對遞補機制。」

22. 經討論後，議員提出以下兩項動議，並同意以記名方式就動議作出表決。
各項動議內容及表決結果如下：

動議一 「就當局提出的《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文件》，東區區議會對於文件內並無把「維持現狀」的建議列為考慮方案表示十分遺憾。由於當中所列四個方案都會分別出現剝奪選民的參選權和投票權的情況。因此，本會促請當局正視市民反對立法會遞補機制的訴求，立即撤回《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動議人： 趙家賢 梁淑楨

和議人： 梁兆新 陳啓遠 黎志強 曾健成 古桂耀
曹漢光 陳添勝 李汝大 呂志文

- 結果
- 8 位議員支持 (古桂耀、梁淑楨、曹漢光、梁兆新、陳啓遠、曾健成、趙家賢、黎志強)
 - 28 位議員反對 (丁毓珠、鍾樹根、丁江浩、江澤濠、李漢城、周潔冰、林翠蓮、邵家輝、洪連杉、梁志剛、梁國鴻、許清安、許嘉灝、郭偉強、陳靄群、勞鏢珍、馮翠屏、黃建彬、楊位醒、葉就生、趙承基、趙資強、蔡素玉、鄭志成、顏才績、顏尊廉、羅榮焜、龔栢祥)
 - 無人棄權

(動議一不獲得通過。)

動議二 「東區區議會認同民意普遍不贊成立法會議員在辭職後並隨即參與補選行為。此舉不但影響立法會運作，而且浪費公帑。本會支持政府應就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進行公眾諮詢，並應在聽取民意後，盡快訂出妥善方案，以堵塞漏洞。」

動議人： 周潔冰

和議人： 馮翠屏 梁志剛 洪連杉 邵家輝 林翠蓮 李漢城

- 結果
- 28 位議員支持 (丁毓珠、鍾樹根、丁江浩、江澤濠、李漢城、周潔冰、林翠蓮、邵家輝、

負責者

洪連杉、梁志剛、梁國鴻、許清安、
許嘉灝、郭偉強、陳靄群、勞鏢珍、
馮翠屏、黃建彬、楊位醒、葉就生、
趙承基、趙資強、蔡素玉、鄭志成、
顏才績、顏尊廉、羅榮焜、龔栢祥)

- 7 位議員反對 (古桂耀、曹漢光、梁兆新、陳啓遠、
曾健成、趙家賢、黎志強)
- 無人棄權

(動議二獲得通過)。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9 月 9 日發出信函確認表決結果，並於 9 月 14 日將
獲通過的動議送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3. 主席請秘書處把議員的意見送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VI. 報告事項

主席匯報例會討論的事項

24. 主席報告，2011 年 7 月及 8 月份主席和副主席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舉行
例會的報告事項，已詳載於主席／副主席報告內，供各議員參閱。區議會暫
停運作期間並無例會。

VII. 東區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1/11 號)

25. 議員備悉上述撥款財政狀況。

VI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2/11 號)

26.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撥款申請〔第 IV 項、第 V 項及第 VI 項〕。

IX.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3/11 號)

27.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4/11 號)

28.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九及十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5/11 及 66/11 號)

29.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7/11 號)

30.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I. 審核委員會第十及十一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8/11 及 69/11 號)

31.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V.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0/11 號)

32.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93 次會議報告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1/11 號)

33.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報告。

XVI. 其他事項

34. 曾建成議員指柴灣道隔音屏障工程的設計早已擬備，但一直未獲撥款，十年已過，他希望主席或副主席在本屆完結前如有機會，可向行政長官反映。
35. 主席表示是日的會議是本屆最後一次東區區議會會議，她多謝各區議員、增選委員、政府部門代表，以及東區民政事務專員、助理專員及秘書處員工在本屆東區區議會期間所作出的貢獻和努力。
36. 會議於下午 6 時 45 分結束。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12 月